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3.9	24.84
因公出国（境）费	4.9	5.3
公务接待费	9	2.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16.6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16.64
公务用车购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三公经费相关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3 万元，占 21.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 万元，占 11.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6.64 万元，占 66.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3 万元，年初预算为 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出国是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并经省、市相关部门批准的因公出国，相关支出是据实发生的；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5.3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 2018 年年度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19 年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出国所需要的经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南州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淮财行政〔2014〕6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 万元，年初预算为 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相关支出安排；与 2018 年度决算数据

2.9 万保持一致。2019 年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6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117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市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市委市政府有关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淮南州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淮财行政〔2014〕581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64 万元，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原因是 2019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相关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相关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18.69 万元，下降 87.70%，下降的原因是按照量入为出、实事求是的原则，减少了相关支出安排。2019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政策调研。2019 年底，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联系方式：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务公开电子邮箱：794955919@qq.com。